

基于政府角色定位的专利制度设计研究

袁红梅, 武志昂

(沈阳药科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16)

摘要:从政府角色定位来看,专利制度的发展经过3个时期:专利初创时期政府作为服务者的专利制度,发展时期政府作为契约者的专利制度,多样化时期政府作为促进者的专利制度。这三类专利制度既前后相承又各具特色,在特定制度环境中推动着人类文明的发展。

关键词:政府角色定位;专利制度;专利主体;专利客体;专利权

DOI:10.6049/kjbydc.2012070667

中图分类号:G30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13)12-0118-05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专利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是当代国际科技与经济合作的基础环境条件之一。对我国而言,专利制度还承载着特殊的历史使命,它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政策工具,对于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专利制度完成这一使命的关键在于能否成功对其进行本土化改造。众所周知,我国专利制度并非是本土传统文化自发演进的结果,而是政府基于国家战略引入的舶来品,政府行政手段的广泛运用是我国专利制度的重要特色,也成为专利制度能否在我国发挥其独特效能的关键环节。因此,专利制度中政府角色定位就成为我国专利制度的核心问题。鉴于专利制度是一种据由国际公约而来的客观现实,我们既不能脱离当下世界通行的专利制度的核心理念与制度设计,又需要进行制度创新以适应我国国情。本文从政府角色定位维度梳理不同语境下专利制度设计的基本逻辑与脉络,进而讨论中国语境下专利设计的最佳方案,以期对推进专利制度本土化研究有所裨益。

1 专利初创时期政府作为服务者的角色定位及其困境

英国是专利制度的发源地,其专利制度形塑了当下世界通行专利制度的基础元素。对这一制度初始状态的回溯将有助于我们领悟其不同于其它制度的特质,进而理解在特定语境下专利制度设计的基本理念。

1.1 专利制度初创时期的制度环境

专利制度并不像刑法、民法那样古已有之,它需要

在特定的制度环境下才能产生。当然,专利制度并不是在某个时间节点上忽然爆发的,而是在特定环境下长期酝酿形成的。因此,笔者旨在考察17世纪英国这片孕育了初生专利制度土壤的宏观背景,以此把握这一制度的核心内核与特质。政治上,17世纪初期,英国资产阶级已经具有与国王抗衡的实力,这使自然权利学说得以在英国广泛流传,这一学说凸显个人价值的作用,认为国家、社会、政权之所以具有价值,就在于它们可以保障人的自然权利。经济上,17世纪中叶以前,欧洲流行重商主义,英国向海外拓展并树立了海洋贸易上的绝对优势。英国的商品经济非常发达,但忽视了实体产业的发展,生产技术明显落后于欧洲大陆国家。文化上,16世纪60年代起,英国开始了宗教改革,相信存在一种上帝创造万物的秩序,即自然秩序,教徒不是通过盲目的信仰而是以理性和经验的方法探究这种自然秩序。文化领域的这种要求摆脱盲目信仰、凭借人自身的理性和经验探究自然秩序的主流价值观念孕育了科学的发展,也与成长期以来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观念相吻合。

专利制度就孕育于上述制度环境中。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时期,人类开始摆脱主要依靠人力和生物力驱动的封建生产方式,逐步进入依靠以人造工具驱动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新的生产方式对生产工具的创造及更新的依赖呼吁保护技术创新的专利制度,而当时在英国只有资产阶级具有与国王抗衡的实力,他们可以通过议会将自己的利益诉求以法律的形式予以表达,加之当时英国的主流文化与科学技术

收稿日期:2012-09-11

基金项目:科技部重大专项基金项目(2009ZX0930-012);辽宁省科技厅基金项目(2011401010)

作者简介:袁红梅(1968-),女,辽宁铁岭人,博士,沈阳药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法哲学;武志昂(1966-),男,河南平阴人,博士,沈阳药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科技管理政策。

的基本特质相通,所以,英国率先具备了使这种需求制度化的客观条件,专利制度得以应运而生。

1.2 政府作为服务者的专利制度设计

17世纪,人力和生物力驱动的经济方式限制了资产阶级的进步发展,他们希望通过个体积极进取、探索自然奥秘来转变生产方式。初创的专利制度烙印着时代的痕迹,被誉为专利制度奠基之作的1624年《垄断法》第六条规定,“给予任何新制造方法真正的最早发明人在本国国内独占性经营或者生产该制品之权利的开封特许状与授权书,其期限为十四年或者以下,而他人在此该等特许状或者授权书之期限内,不得使用之^[1]。”这一规定展示了初创时期专利制度设计的理念及具体操作规程,政府作为服务者的角色定位也清晰可见,具体分析如下:

1.2.1 专利权主体

按照当时的主流生产方式及政治观念,专利权是由国家承认而非创制的、人们基于创造性劳动而享有的自然权利。专利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个人的“私权”。个人按照自身生产需求及研究兴趣进行技术创新,政府将专利权授予“真正的最早发明人”。当然,这只适用于国内,对产生于国外的技术创新,则将专利权授予最先引入英国的人。

1.2.2 专利权客体

在工场手工业阶段,技术创新大多表现为有经验的技工由于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现实需要而对生产工具、生产方法进行创新。因此,专利制度保护的客体是“任何新制造方法”。由于当时的技术创新尚未与大规模的工业生产紧密结合,更多地局限于有限空间的私人事务,加之受当时个人自由的主流价值观念影响,政府对专利客体没有特定导向,只是应个体要求以服务者的身份从事一些必要的管理工作。初创的专利制度实行登记制,政府按照规程根据权利人的申请进行登记,没有实质审查,也没有专门的成文法对专利进行规定。

1.2.3 专利权内容

专利权的内容是基于专利权客体特性而设计的。农业经济时期,人类生存的最主要方式是人的体力或生物力,人和自然直接互动的具体劳动是赋权的主要依据,物权成为拥有财富的最主要标志。启蒙运动之后,反对盲目信仰、主张以理性和经验的方法探究自然秩序的世界观逐步形成,与此相应,又发展出通过观察、实验等科学方法创造自然秩序的方法论。运用新的世界观及方法论,人类创造了一种可以脱离人自身、具有某种独立性、其效率大大强于人类体力劳动的生产工具,而创造这种生产工具需要经过两次劳动才能实现。第一次是抽象劳动获得智力创造成果,如果仅仅停留在知识形态,并不必然导致社会财富的增加,还需经过第二次劳动将知识形态产业化和市场化,使之由非物质形态转化为物质形态,实现其使用价值。从理论上而言,第一次劳动的复杂程度要高于第二次劳

动,第一次劳动是基础阶段,第二次劳动是获益阶段。基于专利客体的上述特征,法律在设计专利权时所采取的赋权方式与物权有很大不同,它不是赋予技术创新者占有、控制其技术方案的权利,而是赋予其在一定时期、一定地域、排他性地将其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化的权利,专利权人的获益取决于其技术创新成果的市场认可度。这种赋权设计使政府必须承担一定责任,因为专利权客体的无形性决定了任何人都可以脱离权利主体的控制而将其工业化、市场化。因此,权利主体独占权的实现只有依靠政府对其他主体侵权行为的控制方能实现,政府就此具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专利制度是特定生产方式的必然要求,鉴于其保护客体的特殊性,政府的参与不可或缺。但在当时的制度环境下,政府参与被限制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如果将技术创新过程简化为研发、申请专利、市场化3个阶段,在专利制度初创时期,政府对这3个阶段都不进行人为干预,只是根据权利人的申请从事一些诸如登记、维权等服务性事务。

1.3 政府作为服务者专利制度的困境及反思

初创的专利制度客观上促进了英国技术的引入和自主创新。史实表明,《垄断法》出台后的17世纪和18世纪,英国进入了发明创造的高峰期,终于在18世纪60年代迎来了第一次工业革命。但是,专利制度的危机也随之降临。

第一次工业革命期间,技术创新空前活跃,专利申请和授权数量大幅增加,专利制度运行的效果真切地展现在世人面前。这种日益壮大的由国家授权并保护的市场垄断权形成了对贸易自由主义思想的巨大挑战,对其质疑之声也随之而起并愈演愈烈。19世纪爆发了专利发展史上最激烈的专利存废之争,欧洲一些国家取消了专利制度,英国上议院于1872年通过法案要求对专利制度进行重大改革,将专利保护期缩短到7年,若两年不实施就撤消专利,但这个提案未获通过。实际上,专利存废之争是一种历史必然,从某种意义上讲,农业经济是个体经济,工业经济则是以生产工具为纽带需要分工合作的集体经济,人和自然、人和人开始通过生产工具有机地联系起来,这种联系也是代表新生产方式的专利权客体潜在的、固有的或许是最重要的客观属性。经济发展方式的群体性决定了国家干预经济的必然性,这一点在初创的专利制度中初见端倪。随着新生产方式的发展壮大,其固有特性使放任自由与适当干预的经济管理模式交锋,专利存废之争成为这种制度环境的一个缩影。当专利制度岌岌可危之际,19世纪70年代,欧洲一些国家发生经济恐慌,政府采取了关税保护政策和产业扶持政策并取得了良好效果,这使人们认识到,完全不受限制的自由贸易事实上并不可能。自由贸易主义经济理论逐步被政府干预理论取代,随着自由放任经济理论的淡出,初创的专利制度也因重获合理性而存活下来。

专利制度的胜利只不过说明反对者的批判对专利制度的启发意义更多是改革性的而非革命性的,经过第一次工业革命洗礼并战胜自由贸易理论的专利制度仍然面临着巨大挑战。工业革命后,科学技术的作用日益显著并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工业,科学技术特有的社会性及工具性愈发凸显,技术创新需要由私人完成但却可以带来巨大社会效益的特质更加清晰地展现在世人面前,运用私权理论作为其哲学基础也因此显得不合时宜,但使专利制度得以发展并迸发出巨大能量则不是有着深厚自由传统的古老国度所能胜任的。这时,渴望发展的美洲大陆承担起了对专利制度进行创新的历史使命,他们创造了以政府角色转换为核心的、对世界发展进程产生重大影响的现代专利制度。

2 专利制度发展时期政府作为契约者的角色定位及其隐忧

2.1 专利制度发展时期的制度环境

19世纪以来,随着生产社会性的加深,资本主义由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生产社会性与管理私人性的矛盾使以自由放任的私人企业制度为典范的英国迅速衰落,凯恩斯则用新的理论在致命危险威胁资本主义的时代巩固了这个社会。凯恩斯主义坚持市场的不完善性,认为政府干预是必要的,也是有益的。但凯恩斯主义不同于社会主义,其主张在发挥市场配置作用的基础上通过宏观经济趋向制约个人的特定行为来实施政府的干预政策,市场和个人是经济增长的基础。政治上,社会契约论是北美殖民地摆脱英帝国统治、建立民主制度的思想基础,这一学说强调在参与政治的过程中,只有每个人同等地放弃全部天然自由,转让给整个集体,人类才能得到平等的契约自由。文化上,实用主义在20世纪是美国的主流思潮,它主张一个行为的合理与否应该取决于该行为能否达成预定目标和欲望,无论这些目标欲望为何。实用主义较其它西方哲学流派更为突出地反映了资产阶级所追求的实际利益和需要,体现了他们讲究实际功效的特性。上述环境造就了美国特色的现代专利制度。

2.2 政府作为契约者的专利制度设计

在现代专利制度中,国家不再把专利看作私人事情,专利申请不应该凭借个人兴趣,而应与国家经济发展的总体利益相一致。被称为美国宪法之父的麦迪逊指出:“这种权力(专利权和著作权)的益处几乎是没有疑问的……在这两种情况中,公益与个人的要求完全吻合^[2]。”上述理念指导下的专利制度设计有以下几个特点:

2.2.1 专利权主体

随着人类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人们所从事的技术创新活动与古代发明者的发明不可同日而语,人们必须付出相当的劳动及资金方能取得成果。到了20世纪,这一活动更多地涉及集体研究、大规模投资、市

场以及发明成果的商业化。因此,这一时期专利制度将专利权授予技术创新的组织者或个人。

2.2.2 专利权客体

第一次工业革命后,人们逐渐认识到生产中完全依靠经验是不科学的,因为经验不是普遍的、必然的,其适用范围是有限的。惟一的普遍性和确实是经验之上的理性和概念世界。于是在普遍有效、逻辑上确定以及被验证的科学理论指导下,技术创新成为主流,具有普适性、可以广泛推广的智力创造成果获得巨大发展。美国政府认识到了技术创新可能带来的巨大实践效用,并通过专利保护客体的引导保证这种效用的实现。美国宪法第一章规定,“国会应享有权力……通过确保作者和发明人分别对其著作和发现在有限时间内的独占权以促进科学和实用技艺的进步。”这一时期专利制度保护的客体是符合公益的技术创新。主要表现为:政府对专利保护的客体根据公益需要进行限定,以此引导发明创造的领域,对专利客体强调其具有新颖性、实用性及创新性;政府对专利实行审查,以保证授权专利符合政府导向;私人获得对其发明创造的市场独占权,并在一定期限之后将其创造成果推入公知领域。

2.2.3 专利权内容

这一时期专利权的内容是受到限制的市场独占权。美国的专利法规定了众多对专利权人的限制条款,一方面限制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另一方面当专利权与公益发生重大冲突时,可以限制权利的行使,以保护公益及权利相对人的利益。

在美国专利制度中,政府代表公益以契约者身份在研发、申请专利阶段运用宏观调控手段对技术创新进行引导,但不干预创新主体的具体创新行为,在市场化阶段保护创新主体市场独占权的合法运用,但对市场主体的权利进行一定限制。

2.3 政府作为契约者专利制度的成功与隐忧

专利制度成熟于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的时期。在这一时期,生产方式的社会化与个体为本位的制度模式相冲突,调整制度模式使之与生产方式相契合成为时代主题。美国没有选择以社会为本位从而走向社会主义的制度模式,而是坚持以个体为基础因素,但对个体行为加以引导使其更具社会性的制度模式。在这种模式中,国家的作用被提升,不再是被动的服务者,而是以契约者的身份实现对个体行为的对价交换。专利制度的设计充分体现了这一理念:只有为社会提供有价值服务的人方能得到社会的补偿,这是发现者与社会之间真正的契约或交换。前者凭借智力创新提供了好产品,作为回报,社会授予他们对其技术创新在有限时间内的独占权。这种用社会需求引导个人发明旨趣的制度设计带来了巨大的社会效益,极大地促进了美国技术创新及工业化的发展,使这个年轻的国家依靠技术优势迅速赶超了老牌资本主义国家。

美国专利制度模式在带来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也伴随着两大隐忧。其一,功利主义因素侵袭了科学的自主性。默顿指出:“当官方政策开始关注科学研究的方向时,功利主义因素就成为最重要的了^[3]。”从某种意义上而言,科学精神体现为特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主张抛开人的主观因素,将对自然规律的探求放在严格的科学的基础之上,强调必须在大量观察和实验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归纳和演绎,进而得出正确认识。但是在现代社会,国家通过制度设计掌控科学技术的发展方向,人为地制定了评价科学价值的标准,使科学技术逐步沦为满足单一经济利益、军事利益或政治利益的工具。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昌达,这种急功近利的标准形塑着我们的思维模式以及对世界的根本看法,从而带来深刻的社会问题。其二,依靠行政权力支持的垄断影响了技术市场的竞争。进入20世纪以来,大企业的垄断行为对经济发展的弊端逐步凸显,而专利作为合法的垄断也备受关注。专利是靠行政权力支持的垄断,时至今日,国际巨头以其雄厚的资金及技术优势在某一行业拥有大量专利,他们往往以专利为壁垒,阻止其它企业发展。由于一些跨国公司滥用专利保护,专利已经逐渐成为扼杀创新、妨碍竞争的一种方式,成为阻碍技术创新的绊脚石。

现代专利制度支持下的技术创新所向披靡,使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科学技术成为衡量一切的标准,当技术创新日益规模化并成为经济发展的最主要推动力时,人类步入知识经济时代。作为知识经济时代重要法律支柱的专利制度,也在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的强力推动下成为通行的国际规则,而如何结合各国具体国情对专利制度趋利除弊,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严峻挑战。

3 专利制度多样化时期政府作为促进者的角色定位及探索

对我国而言,专利制度是一种具有国际公约性质的客观现实。应根据专利制度自身的特点,结合我国特定的制度环境,审时度势、顺势而为。

3.1 专利制度多样化时期我国的制度环境

中国的专利法律制度是在一种与西方截然不同的境况下产生的。大致来说,世界各国从封建专制进入法制乃至法治有两种路径:一是自然演进,二是政府推进。如上所述,西方国家的法制化主要是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自然结果,政府只是适应这种趋势并将其固定化、法制化。而中国是一个长期封建专制集权的国家,未经历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机制不完善,缺乏推进法制自然演进的本土资源和机制。但我们拥有强大的政治资源以及强调大一统的文化传统。因此,中国的法制化会在西方经济飞速发展的影响及压力下,由政府启动和推进,政府是法制化运动的主要动力。在中国语境下,专利制度既秉承了世界通行的设

计原则,又因融入中国元素而独具特色。

3.2 政府作为促进者的专利制度设计

我国专利制度最大的特色在于,除法律保护外,还有各种政策措施促进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从广义上说,我国的专利制度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专利法律制度,另一部分是国家专利政策。具体设计如下:

3.2.1 专利权主体

我国专利制度是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自上而下启动和推行的。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企业和个人自主创新的主动性和能力均较为薄弱,政府除保护已有创新主体外,还需通过行政手段扶植特定主体的创新能力。因此,我国现行专利制度的主体既包括专利法规定的先申请者,又包括专利政策中符合政府资助、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3.2.2 专利权客体

根据我国的总体部署,专利客体包括两类:其一,专利法中保护的客体,它们与世界通行规则接轨,不再赘述;其二,专利政策支持的对象。我国的专利政策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政府对专利发展全局进行综合设计,确定战略重点和战略布局,以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制定具有时间节点的专利发展规划。这主要体现在国务院制定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强调,我国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要在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的基础上,对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进行规划和布局,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紧迫问题提供全面有力的支撑。为此,确定了11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16个重大专项,8个技术领域的27项前沿技术,18个基础科学问题,并提出实施4项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上述领域的专利将在研发、申请、应用、推广等方面受到政府的重点资助与扶持。

3.2.3 专利权内容

我国专利权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专利法中的市场独占权,二是专利政策中政府赋予的权利。《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强调,政府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比如在研发阶段为解决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科技发展计划,通过财政资金支持科技创新活动。在市场化阶段,国家也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促进专利转化实施与产业化。比如启动了全国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专利产业化工程试点,建立全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平台等。因此,专利权主体按照专利政策,可以获得研发资助权、奖励权、纳入考评指标权等具有中国特色的权利。我国政府在专利制度中担任促进者的角色,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对研发、申请专利、市场化的3个阶段进行全方位引导与推进。

3.3 政府作为促进者的专利制度探索及展望

我国作为后起的发展中国家,为了追赶发达国家

经济发展的步伐,尝试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专利制度,这一制度已经取得了巨大成效,我们用二十几年的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的专利发展历程。“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数据显示,2009年中国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30%左右,增速居世界各主要国家之首,已位居世界第五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说,此前公布的数据表明,中国正在发展中广泛应用知识产权,并在短时期内实现了专利申请数量的迅速增长。在通过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来运用知识产权方面,中国已处于世界领先地位”^[4]。但是,必须认识到,我国专利制度中行政手段的广泛使用加剧了现代专利制度的负面效应,其可能引发的功利性与垄断性会更甚于美国。我们必须对此保持警醒。笔者从政府定位维度对完善我国专利制度提出如下建议:

(1)探索政府制度目标与创新主体利益诉求衔接的有效路径。我国的专利制度是自上而下由政府启动和推进的,因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将政府的专利目标与创新主体自身的利益诉求相衔接就显得更为重要。我国政府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吸引劳动和资金投入技术创新活动,极大地激发了创新主体的创新意愿,使专利申请量迅速增加。但是,发达国家的实践证明,专利权带来的垄断如果处理不当会给竞争者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交易活动造成损害,许多发达国家都在积极尝试通过对专利权的限制来平衡权利人与公益和相对人的利益。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正处于专利发展初期,对专利权的限制处于两难境地,一方面,发达国家的前车之鉴我们应该吸取,防患于未然是一种明智之举;另一方面,在保护与限制之间,要有一个平衡度,现在我国主要的问题还是促进与保护,其次才是限制。笔者认为,我们必须意识到,完善的法律制度应是权利授予、保护和对权利行使适当限制共同构成的完整体系,缺失对权利限制的法律会使人的趋利性无限放纵,会给权利相对人以及社会带来巨大隐患。随着我国专利事业的发展,必须逐步加强对专利权行使的限制,保证我国专利事业健康发展。

(2)促进专利权客体的客观性与政府规划性相契合。科学技术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而政府根据经济发展需求制定的科技发展规划很难与科学技术自身发展规律完全保持一致。计划经济时期的实践告诉我们,再精密的政府计划都难以预测瞬息万变的市场。亚当·斯密在谈到统治者对企业的监督管理时指出,“要履行这种义务,君主们极易陷于错误;要行之得当,恐不是人间智慧或知识所能作到的”^[5]。更令我们担忧的是,迄今为止,我国对专利制度中行政权力的约束几乎处于空白状态,而我国专利机制中行政权力的介入要比国际惯例广泛和深入得多,这自然可以提升工作效率,但如果政策发生偏差,其带来的后果将是全局性、灾难性的。另外,越是权力集中的地方,越容易滋生揽权和腐败,尤其是在一种绝对权力缺少有效约束的情况下,这对专利事业的发展极为不利。随着我国

专利事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当我国技术创新主体达到一定规模并具有相应自主创新能力时,政府的微干预应及时退出,更多地关注专利基础环境的培育,同时应尽快完善制约公权力的法律法规,将我国政府的专利干预行为纳入法制轨道。

(3)协调政府制度配置与市场调节的关系。我国现行专利制度是以制度配置为基础,对市场主体自主创新进行推动和引导。我国政府对研发和市场化的行政激励,大大缓解了企业研发资金有限、风险承担能力差、专利转化市场不成熟等现实压力。但是,国家对科技创新的大规模投入以及对其市场化的行政扶持,改变了专利制度只靠市场获益的激励机制,激励机制的多元化必然导致技术创新目标的多元化,从而影响技术创新全过程的顺利实现。因此,在积极发挥政府以行政手段进行协调、引导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于配置创新资源、激励创造的基础性作用,完善专利发展的动力机制。

4 结语

人类历经了由农业经济到工业经济再到知识经济的跨越,发达国家按照自身制度环境培育了适应这一发展趋势的专利制度。在知识经济时代,随着知识利益成为人类财富的重要表现形式,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运用各种手段将其保护、分配知识利益的专利制度推及全球,时至今日,以发达国家为蓝本的专利制度已成为世界范围内分配知识利益通行的规则,这使发展中国家处于非常被动的局面。为了应对挑战,我国提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而专利制度作为这一国家战略的支撑性基础制度而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一方面,我们应遵循专利制度国际惯例的法律原则与理念,吸收其发展过程中的合理内核为我所用;另一方面,也必须按照中国特定的制度环境,发挥后发优势,通过制度创新推进专利制度的本土化,使这一舶来品与中华文明相互交融,从而推进人类文明的繁荣与进步。

参考文献:

- [1] 金海军. 知识产权私权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231.
- [2] 姜晖. 美国专利法的历史沿革[EB/OL]. (2012-01-25). <http://wenku.baidu.com/view/d897db1cc5da50e2524d7fc1.html>.
- [3] [美]R. K. 默顿. 科学社会学[M]. 鲁旭东,林聚任,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312.
- [4] 刘然. 我国专利申请量达世界第5位[EB/OL]. (2012-02-10). <http://news.china9986.com/NewsPaper/NewsArticle/246651.shtm>.
- [5]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M].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252.

(责任编辑:侯慧波)